

账目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2. 编制基准

本账目采用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若干证券投资、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房产及投资物业之重估作出调整，并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账目已完全遵守金管局发出之监管政策手册内有关《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要求，及符合联交所上市条例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本账目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办法与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团账目之编制基础一致。本集团于本年度采纳了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并于2003年1月1日或以后之会计期间开始生效。

采纳此准则对本集团账目之重大影响，已于有关账目附注内呈列。

3. 主要会计政策

(a) 综合账目

综合账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账目。附属公司指本集团可直接和间接地控制其董事会之组成、持有超过半数投票权或持有过半数发行股本之公司。在年内购入或售出之附属公司，其业绩由收购生效日起计或计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综合损益账内。

所有集团内公司间之重大交易及结余已于编制综合账目时对销。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或亏损指下列之差额：a)出售权益之所得，及b)集团应占该公司之资产净值，连同任何未摊销之商誉(或已在储备记账但之前并未在综合损益账支取或摊销之商誉)，以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指外界股东在附属公司之经营业绩及资产净值中拥有之权益。

在本公司之资产负债表内，附属公司之投资以成本值扣除减值准备列账。本公司将附属公司之业绩按已收及应收股息入账。

(b)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为附属公司以外，本集团持有其股权作长期投资，并对其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力之公司。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b) 联营公司(续)

综合损益账包括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之本年度业绩，而综合资产负债表则包括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之资产净值及收购时产生之商誉／负商誉(扣除累计摊销)及扣除减值准备。

当应占联营公司的亏损份额等于或超过了投资的账面金额时，除非本集团已就该联营公司作出担保责任之承担，否则即停止计入更多的亏损。

(c) 收益确认

利息收入在应计期间于损益账内确认，惟呆账利息则会被拨入暂记账并与资产负债表上之相关结余项目对销。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在集团赚取时确认，惟假若有关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风险超逾本会计期间，则按交易限期摊销。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确认。

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按直线法在租约期内确认，惟假若有其他更能反映租赁资产所产生之使用利益之模式，则采用该系统化之模式为基准。

(d) 贷款

向客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之贷款以未偿还本金额减除呆坏账准备及暂记利息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之贷款包括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1年以上到期存款。

所有贷款均在资金提供予借款人时确认。

除了因贷款重组所订立之新协议而取得之资产需以相应之资产类别在资产负债表列账外，任何被收回并已取消赎回之待变卖资产，在被售出前应继续以贷款列账。而售出资产后收回之款项净额会用于偿付贷款余额，若有不足之数，将于损益账内撇销。

(e) 呆坏账准备

本集团内部会将贷款分级，以反映集团对贷款人偿还能力之评估，及对有关本金及／或利息可被收回之疑虑。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e) 呆坏账准备(续)

当董事对贷款本息能否全数收回存有疑虑时，会针对个别相关贷款作出特别准备。董事根据个别贷款之具体情况而进行潜在亏损评估，在考虑可用之抵押品后，将计提特别准备，以使资产之账面值减至预期之可变现净值。当未能合理估计损失时，本集团则采用集团贷款分类程序所预设之拨备水平对贷款中未有押品担保之部分进行计提。

此外，本集团亦已计提一般呆坏账准备金。上述两项准备金已从综合资产负债表之「贷款及其他账项」中扣除。假如贷款没有实际收回希望，有关结欠在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及准备金将作部分或全部撇销处理。

(f) 固定资产

(i) 房产

房产以成本值或估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及累计折旧列账，折旧以直线法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租约土地	按租约余期
楼宇	按租约余期及15至50年两者之较短者

房产以公开市值为基础，按个别估值模式每隔3年进行一次独立估值。相隔年间由董事检讨个别物业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物业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重估之增值拨入房产重估储备，减值则首先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对销，然后在损益账中扣除。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损益账（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往房产重估储备。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转拨至留存盈利。

出售房产损益为出售该资产收回之净额及其账面值间之差额，并会被确认于损益账内。

(ii)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乃在土地及楼宇中所占之权益，而该等土地及楼宇之建筑工程及发展经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资价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则磋商厘定。

投资物业每年会被重新估值并最少每隔3年独立估值一次；相隔期间每年可由集团委任具专业资格之人士负责估值。估值以物业之公开市值为计算基准。除非以整个投资物业组合为基础之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不足以抵销有关之亏损，否则投资物业之价值转变将反映为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变动。若上述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不足之情况下，亏损高于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部分将从损益账中扣除。若曾于损益账中扣除之亏损日后出现重估盈余，有关盈余将可贷记损益账，但以之前曾在损益账扣减之金额为限。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固定资产(续)

(ii) 投资物业(续)

土地租约尚馀20年或以下年期之投资物业均按土地租约尚馀年期折旧。

在出售投资物业时，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投资物业重估储备转拨至损益账。

(iii) 发展中物业

发展中物业按成本值扣除减值亏损列账。成本值包括发展及建筑开支、利息支出及该等物业之应占其他直接成本。已落成之物业将转为房产或投资物业。

(iv)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以成本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及累计折旧列账。其折旧以直线法于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一般为3至15年之间。

出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之盈亏于损益账内确认。

(v) 减值及出售盈亏

在每年结算日，本集团会参考内部及外界资讯，评核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有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有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出现减值，则估算其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亏损入账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此等减值亏损在损益账入账，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价列账，而减值亏损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馀，此等亏损则当作重估减值。

出售固定资产之盈亏乃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并于损益账内确认。

(g) 证券投资

(i)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债券。此等证券按成本值（就购入时所产生之溢价或折让按到期期间摊销而调整）减非暂时性之减值准备列账。所作减值准备乃本集团为预期无法收回之账面值作出之拨备，并在产生时在损益账中列作支出。

购入有期债券产生之溢价及折让之摊销在损益账中列作利息收入。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盈亏在产生时列入损益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证券投资(续)

(ii) 投资证券

在购入时有意按既定长期目的持续持有(例如就策略性目的持有)之投资证券在资产负债表中按成本值减任何非暂时性之减值准备列账。

投资证券之账面值会于结算日作出检讨，以评估其公平价值是否已下跌至低于其账面值。假如出现如此下跌，除非有证据显示下跌只属短期性质，否则有关证券之账面值均须调减至其公平价值，跌减之数在损益账中列作支出。

公平价值指具充分资讯之自愿人士在公平交易原则下将资产交换或作债务偿付之金额。

(iii) 其他证券投资

所有其他证券投资(不论作买卖或其他用途)均按公平价值在资产负债表中列账。公平价值之变动于产生时在损益账确认。

当引致减值准备之情况及事件不再存在，并有可信证据显示新的情况及事件会于可预见将来持续，则拨回就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账面值作出之准备。拨回之数额限于已提减值准备之数。

(h)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拥有资产之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租金款额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额后，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损益账中支取。

如本集团为出租人，租赁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为固定资产，并与同类型自置固定资产相同之基准按可使用年期折旧。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特别为赚取租金收入而产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产生期内之损益账中列作支出。

(i)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当符合上述之一般条件，而本集团已开始执行详细之重组计划，或已将重组计划宣布及通知受影响者，并足以令其确切预期重组之进行不会有严重延误时，本集团会为重组费用作出拨备。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j)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根据财务报表内资产或负债之账面值与其税务基础之暂时性差额计算。主要之暂时性差额源于固定资产之折旧、房产之重估、一般呆账准备、以及结转之税务亏损，并按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乃记于损益账内，除非递延税项与直接拨入或支销权益之项目相关，在这情况下，递延税项将记入权益内。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额而产生之递延税项负债均会被确认，而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暂时性差额时，因该暂时性差额而产生之递延税项资产将被确认。

在以前年度，递延税项乃根据应课税利润与财务报告列示之利润两者之间时间性差异，按在可预见未来预计将会支付或收回之负债或资产，以现行税率确认。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乃会计政策之改变，此改变适用于过往期间之比较数字，因此比较数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经修订后之会计政策。

从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内显示，截至2002年及2003年1月1日止之留存盈利期初余额分别减少了370,000,000港元及256,000,000港元，以反映之前未有计算之递延税项负债净额。此改变分别导致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之递延税务资产增加47,000,000港元及递延税务负债增加317,000,000港元。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之除税后溢利及计入权益之金额分别增加114,000,000港元及减少2,000,000港元。

(k) 外币换算

以外币为本位币之交易，均按交易当日之汇率折算。于结算日以外币显示之货币资产与负债则按结算日之汇率折算。由此产生之汇兑盈亏均计入损益账。

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以外币显示之资产负债表均按结算日之汇率折算，而损益账则按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兑盈亏作为换算储备变动入账。

(l) 雇员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员工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员工之供款按员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向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损益账支取。员工在全数享有供款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而被没收之供款，会由本集团用作扣减目前本集团之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l) 雇员福利(续)

(i) 退休福利成本(续)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ii)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馀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团于此类缺勤发生时始予以确认。

(iii)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

奖金计划之负债预期会于12个月内被偿付，并以偿付时之预期金额计算。

(m) 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乃来自本集团在外汇、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场上进行之期货、远期、掉期、期权及其他交易合约。此等工具之记账方法视乎交易目的是为了买卖或风险对冲而定。集团在发生衍生交易合约时决定交易目的属买卖或作为风险对冲之用。

用作买卖而进行之交易均以公平价值列账。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平价值按市场报价厘定。非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平价值按交易员之报价、定价模型或具相似性质金融工具之报价厘定。因公平价值变动而产生之盈亏列入损益账内之「外汇业务之净收益／(亏损)」或「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亏损)」。

因按市值列账而产生之未实现盈利列账于「其他资产」内。而因按市值列账而产生之未实现损失则列账于「其他账项及准备」内。

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须于发生时清楚界定，并需展示此等风险对冲工具于整段对冲期间内均能高度有效地达到抵销所需对冲风险之目的。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按所对冲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等同之基准而估值。任何损益均按有关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所产生损益之等同基准确认于损益账内。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m) 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续)

若有关之衍生交易不再符合风险对冲条件，该衍生工具将被视为买卖目的，并按以上所述有关方法记账。

若集团订立了净额结算总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之协议，而该等协议能毫无疑问地令集团在其他个别或多个交易对手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履行付款责任，包括合约内任何一方破产时具有坚持以净额与同一交易对手进行结算之权力，则衍生交易产生之资产及负债才可以用净值列账。

除非结算用之货币相同，或属可于活跃市场取得报价之可自由兑换货币，衍生交易才能对销。

(n)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责任，此等责任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或然负债亦可能是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现有责任，但由于可能不需要消耗经济资源，或责任金额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但会在账目附注中披露。假若消耗资源之可能性改变导致可能出现资源消耗，此等负债将被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产生之资产，此等资产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账目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o)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由其取得日期起计3个月内到期之款项，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存、库券、其他合资格票据及存款证。

(p) 股息

于结算日后才建议或宣布派发之股息应披露为结算日后事项，而不会在结算日时确认为负债。

4. 利息收入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上市证券投资之利息收入	1,669	1,341
非上市证券投资之利息收入	3,059	3,621
其他利息收入	13,031	16,501
	17,759	21,463

5. 其他经营收入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附注)	3,855	3,649
减：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858)	(701)
	2,997	2,948
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非上市证券投资	45	34
其他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108)	(61)
外汇业务之净收益	965	824
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	42	14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241	279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80)	(87)
其他	277	221
	4,379	4,172

5. 其他经营收入(续)

附注：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经纪	733	465
信用卡	560	544
汇票佣金	556	586
贷款佣金	473	714
缴款服务	315	296
保险	235	154
资产管理	211	123
信托服务	76	54
担保	39	46
其他		
— 保管箱	166	163
— 小额存户	106	43
— 买卖货币	45	65
— 中银卡	40	51
— 不动户口	24	31
— 代理业务	24	26
— 邮电	19	17
— 资讯调查	16	7
— 代理行	15	16
— 其他	202	248
	3,855	3,649

6. 经营支出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3,069	3,318
— 补偿费用	1	7
— 退休成本	246	253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3,316	3,578
— 房产租金	213	245
— 资讯科技	310	266
— 其他	209	292
732	803	
自置固定资产之折旧	611	632
审计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9	18
— 非审计服务	9	11
其他经营支出	961	983
5,658	6,025	

7. 呆坏账拨备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呆坏账净拨备额		
特别准备		
— 新提拨	3,834	4,519
— 拨回	(768)	(582)
— 收回已撇销账项(附注23)	(438)	(904)
2,628	3,033	
一般准备(附注23)	(957)	(178)
支取损益账净额(附注23)	1,671	2,855

8.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房产之净盈利	(8)	—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盈利)／亏损	(5)	5
出售其他固定资产之亏损	23	50
重估房产之亏损(附注26)	741	771
重估投资物业之亏损(附注26)	370	206
	1,121	1,032

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29	(4)
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1	(3)
	30	(7)

10. 税项

损益账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 本年税项	1,470	1,505
— 往年超额拨备	(732)	(130)
计入／(贷记)递延税项	55	(114)
应占合夥企业投资之估计香港利得税亏损	793	1,261
	(817)	(488)
撤销合夥企业投资	(24)	773
	600	365
香港利得税	576	1,138
海外税项	11	15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587	1,153
	2	1
	589	1,154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7.5% (2002年：16%) 提拔准备。于2003年，香港政府将利得税率从16%修订至2003／2004财政年度的17.5%。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2003年随著香港税务局确认原合并行的税务亏损及中银香港的税务状况，本集团共回拨732,000,000港元的往年度超额拨备税款。

本集团订立多项飞机租赁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别用途合夥企业。于2003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此等企业之投资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资产」内，共达1,474,000,000港元 (2002年：1,122,000,000港元)。本集团于此等合夥企业之投资，按投资所得税务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业年期内摊销。

10. 税项(续)

上述合夥企业之总资产及总负债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6,159	4,721
负债	4,098	3,182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8,691	8,068
按税率17.5% (2002：16%) 计算的税项	1,521	1,291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31)	(16)
无需课税之收入	(1,511)	(968)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1,518	1,210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5	7
未确认的暂时性差额	55	—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21)	(4)
确认往年未确认的暂时性差额	—	(114)
往年超额拨备	(732)	(130)
从合夥企业获取之税务利益	(217)	(123)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2	1
计入选项	589	1,154

11. 股东应占溢利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之股东应占本公司溢利为5,810,000,000港元(自2001年9月12日(本公司成立日)至2002年12月31日止为4,518,000,000港元)，并已列入本公司之账目内。

12. 股息

	2003年		2002年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特别股息	—	—	0.183	1,935
已付中期股息	0.195	2,062	—	—
拟派末期股息	0.320	3,383	0.215	2,273
	0.515	5,445	0.398	4,208

根据2003年9月5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03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0.195港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2,062,000,000港元。

根据2004年3月22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拟派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320港元末期股息，总额约为3,383,000,000港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本账目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3. 每股盈利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7,963,000,000港元(2002年：6,787,000,000港元，重列)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02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02年：无)。

14.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20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用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3年至20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用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雇主供款。

14. 退休福利成本(续)

随著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在扣除约19,000,000港元(2002年：约17,000,000港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233,000,000港元(2002年：约242,000,000港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9,000,000港元(2002年：约7,000,000港元)。

15. 认股权计划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人提供购买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格。认股权可于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格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两个计划在本年度内并未有授出认股权。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

15. 认股权计划(续)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续)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认股权详情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认股权总计
于2003年1月1日	13,737,000	17,221,600	30,958,600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	(1,591,000)	(1,591,000)
减：年内放弃之认股权	(1,735,200)	—	(1,735,200)
减：年内作废之认股权	—	(924,900)	(924,900)
于2003年12月31日	12,001,800	14,705,700	26,707,500
于2002年1月1日	—	—	—
加：年内授出之认股权	13,737,000	17,395,600	31,132,600
减：年内作废之认股权	—	(174,000)	(174,000)
于2002年12月31日	13,737,000	17,221,600	30,958,600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1.00港元。上述认股权在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之日起计1年内不得行使。该等认股权由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4年内归属(该等认股权项下25%的股份将于每年年底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于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1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集团就公司董事为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应付未付之酬金详情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袍金	2	3
执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贴	4	4
— 酌情发放之花红	—	1
— 其他(包括实物福利)	1	—
	7	8

1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续)

(a) 董事酬金(续)

董事之酬金组别如下：

	董事人数	
	2003年	2002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3	1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本年度支付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酬金总额为700,000港元(2002年：800,000港元)。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授予权益，详情见附注15(b)。年内并无董事行使该等认股权，故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并无包括因该等认股权而产生的利益；而损益账亦无需就此作出反映。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集团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002年：1名)，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馀4名(2002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9	9
酌情发放之花红	1	1
其他(包括退休金供款)	1	1
	11	11

1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续)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续)

彼等酬金之组别如下：

	人数	
	2003年	2002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2

本年度既无董事放弃任何酬金，集团亦无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任何人士支付作为加入集团之奖励或作为离职补偿之酬金。

17.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4,247	2,63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存	8,300	2,370
即期及1个月内到期短期通知结馀	100,987	95,997
库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	20,572	14,071
	134,106	115,075
库券分析如下：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摊销成本入账	17,867	10,933
非上市之其他证券投资，按公平值入账	2,705	3,138
	20,572	14,071

18. 持有之存款证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按摊销成本入账 — 非上市	6,585	8,342
其他证券投资，按公平值入账 — 非上市	12,191	9,186
	18,776	17,528

1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减：减值准备	40,051 (12)	35,219 (12)
	40,039	35,207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减：减值准备	61,026 —	59,049 (29)
	61,026	59,020
总计	101,065	94,227
上市，按摊销成本减准备入账 — 香港	4,000	2,946
— 海外	36,039	32,261
	40,039	35,207
上市证券之市值	40,906	36,07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2,698	3,620
— 公共机构	23,060	17,02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7,668	64,457
— 公司企业	17,639	9,122
	101,065	94,227

20. 投资证券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股份数量		
于香港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16	16
减：减值准备	(14)	(15)
于海外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2	1
非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1	1
总计	3	2
	50	44
	53	46
上市股份数量之市值	7	4
投资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1
公司企业	52	45
	53	46

21. 其他证券投资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平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86	1,313
– 于海外上市	25,440	20,818
	25,726	22,131
– 非上市	45,629	42,078
	71,355	64,209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41	121
– 非上市	4	30
	45	151
总计	71,400	64,360
其他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3,192	3,069
– 公共机构	4,873	4,914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62,395	46,662
– 公司企业	940	9,715
	71,400	64,360

22.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应计利息	308,582 1,905	321,034 2,006
	310,487	323,040
呆坏账准备		
– 一般(附注23)	(5,406)	(6,363)
– 特别(附注23)	(5,507)	(8,650)
	(10,913)	(15,01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99,574 520	308,027 305
	300,094	308,332

不履约贷款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不履约贷款	17,832	25,659
就上述不履约贷款作出之特别准备	5,467	8,637
占客户贷款总额之百分比	5.78%	7.99%
暂记利息	324	408

不履约贷款指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之客户贷款。特别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03年12月31日，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既无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亦无任何特别准备之拨备(2002年：无)。

23. 呆坏账准备

	2003年			
	特别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一般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	8,650	6,363	15,013	408
于损益账支取／(拨回) (附注7)	2,628	(957)	1,671	—
撤销款额	(6,209)	—	(6,209)	(119)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 (附注7)	438	—	438	—
年内暂记利息	—	—	—	210
收回暂记利息	—	—	—	(175)
于2003年12月31日	5,507	5,406	10,913	324
自以下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5,507	5,406	10,913	

	2002年			
	特别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一般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	10,621	6,541	17,162	610
于损益账支取／(拨回) (附注7)	3,033	(178)	2,855	—
撤销款额	(3,229)	—	(3,229)	(37)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 (附注7)	904	—	904	—
撤销出售之贷款	(2,679)	—	(2,679)	—
年内暂记利息	—	—	—	296
收回暂记利息	—	—	—	(461)
于2002年12月31日	8,650	6,363	15,013	408
自以下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8,650	6,363	15,013	

24. 投资附属公司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账	52,864	52,86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之附属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200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银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 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务业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商品经纪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本集团于2003年1月2日出售恒大投资有限公司的权益，代价约为157,000,000港元。

安茂投资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28日开始股东自动清盘程序。

25. 投资联营公司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应占净资产值 减：减值准备	155 (17)	186 (22)
	138	164
贷款予联营公司(附注) 减：贷款予联营公司之准备	280 (140)	346 (27)
	140	319
	278	483

附注：于2003年12月31日所有贷款予联营公司之条款及利率均按市场现行商业条款进行。

于2003年12月31日之主要联营公司均为公司企业，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及 成立地点	已发行股本	集团间接 持有之 股份权益	主要业务
朝晖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40%	物业投资
中华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33%	保险经纪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香港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9.96%	自动柜员机 服务及银行 私人讯息 转换网络
金东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50%	接受存款公司
鼎协租赁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0%	租赁融资服务
浙江商业银行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	25%	银行及相关 金融服务

于本年内，中芝兴业财务有限公司及利满企业有限公司开始股东自动清盘程序。

26. 固定资产

	2003年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发展中物业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置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于2003年1月1日	13,445	5,725	39	3,524	22,733
增置	—	27	—	342	369
出售	(312)	(735)	—	(269)	(1,316)
出售附属公司	(160)	—	—	(1)	(161)
重估	(994)	(370)	—	—	(1,364)
重新分类	(347)	347	—	—	—
于2003年12月31日	11,632	4,994	39	3,596	20,261
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					
于2003年1月1日	2	—	7	2,512	2,521
本年度折旧	372	—	—	239	611
出售	—	—	—	(245)	(245)
出售附属公司	(3)	—	—	—	(3)
重估回拨	(205)	—	—	—	(205)
于2003年12月31日	166	—	7	2,506	2,679
账面净值					
于2003年12月31日	11,466	4,994	32	1,090	17,582
于2002年12月31日	13,443	5,725	32	1,012	20,212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03年12月31日	—	—	39	3,596	3,635
按成本值	11,632	4,994	—	—	16,626
按估值	11,632	4,994	39	3,596	20,261
于2002年12月31日	—	—	39	3,524	3,563
按成本值	13,445	5,725	—	—	19,170
按估值	13,445	5,725	39	3,524	22,733

26. 固定资产(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馀期限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7,051	8,217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4,152	4,942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2	3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40	53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15	222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6	6
	11,466	13,443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馀期限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4,070	4,666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792	929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34	37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98	93
	4,994	5,725

董事经参考由独立特许测计师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值为基准对大部分房产所作之专业估值，而对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价值进行了重估。投资物业亦由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值为基准进行重估。集团之房产及投资物业重估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3年10月31日进行。

2003年6月之重估结果已完全记入2003年6月30日之账目内。

26. 固定资产(续)

对于2003年10月之重估，投资物业之估值变化已记入损益账内。由于估值相对于2003年6月30日之重估并无重大变化，故并无对房产之账面值进行调整。

卓德会计师行有限公司并确认估值与2003年12月31日并无重大变化。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集团之房产及投资物业之减值额已分别于集团之物业重估储备及损益账确认如下：

	2003年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48) (741)	— (370)	(48) (1,111)
借记物业重估储备之重估减值 于损益账内支取之重估减值(附注8)	(789)	(370)	(1,159)

	2002年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46 (771)	(13) (206)	33 (977)
贷记／(借记)物业重估储备 之重估增值／(减值) 于损益账内支取之重估减值(附注8)	(725)	(219)	(944)

于2003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集团之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之账面净值应为5,653,000,000港元(2002年：7,448,000,000港元)。

27.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之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28. 客户存款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26,974	21,476
储蓄存款	271,439	204,363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02,229	375,138
	600,642	600,977

29. 已抵押资产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2,735,000,000港元(2002年：3,198,000,000港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利便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2,918,000,000港元(2002年：3,400,000,000港元)，并于「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内列账。

30.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应付利息	850	1,167
本期税项(附注31(a))	355	544
递延税项(附注31(b))	341	328
外汇基金票据短盘(附注29)	2,735	3,198
应计及其他应付款项	21,008	12,470
	25,289	17,707

31. 税项负债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附注a)	355	544
递延税项(附注b)	341	328
	696	872

(a) 本期税项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349	531
海外税项	6	13
	355	544

(b) 递延税项

本年度递延税项是根据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账目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导致会计政策改变并追溯至前期，故比较数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改变后之政策。

31. 税项负债(续)

(b) 递延税项(续)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2003年之变动如下：

	2003年					
	加速折旧		亏损准备		其他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准备 港币百万元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账)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 所产生的调整	11	—	—	—	—	11
	236	1,043	(2)	(1,009)	2	270
于2003年1月1日(重列) 于损益账内支取／(拨回) 贷记权益	247	1,043	(2)	(1,009)	2	281
	15	(48)	(1)	73	16	55
	—	(11)	—	—	—	(11)
于2003年12月3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2002年					
	加速折旧		亏损准备		其他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准备 港币百万元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早期列账)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 所产生的调整	8	—	—	—	—	8
	197	1,230	(4)	(1,039)	(2)	382
于2002年1月1日(重列) 于损益账内支取／(拨回) 收购附属公司 借记权益	205	1,230	(4)	(1,039)	(2)	390
	39	(189)	2	30	4	(114)
	3	—	—	—	—	3
	—	2	—	—	—	2
于2002年12月31日(重列)	247	1,043	(2)	(1,009)	2	281

31. 税项负债(续)

(b) 递延税项(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附注)	(16)	(47)
递延税项负债	341	328
	325	281

附注：此等金额已被包括在「其他资产」内。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961)	(1,029)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274	262
	(687)	(767)

32. 股本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33. 储备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房产权估储备	62	99
换算储备	(3)	(2)
留存盈利	7,338	3,710
	7,397	3,807

3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对账：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	9,924	9,234
投资证券之股息收入	(32)	—
折旧	611	632
呆坏账拨备	1,671	2,855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5,771)	(2,325)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即期及 短期通知结馀之变动	(17,420)	11,620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库券之变动	372	9,904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之变动	(1,040)	3,494
贸易票据之变动	(99)	(210)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持有之存款证之变动	103	98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变动	(6,809)	(43,243)
其他证券投资之变动	(7,040)	(8,191)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12,338	(9,524)
其他资产之变动	(4,061)	1,357
还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馀之变动	1,115	(5,204)
客户存款之变动	(335)	(5,451)
发行存款证之变动	2,432	—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7,758	(3,830)
汇兑差额	(1)	—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6,284)	(37,893)

3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融资变动之分析

	2003年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	52,864	1,114
少数股东应占溢利	—	139
已付少数股东股息	—	(97)
于2003年12月31日	52,864	1,156

	2002年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	52,864	1,066
少数股东应占溢利	—	127
已付少数股东股息	—	(79)
于2002年12月31日	52,864	1,114

3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馀	12,547	5,007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结馀	64,924	77,35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15,131	8,258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6,764	19,723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持有之存款证	1,585	23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馀	(37,786)	(27,511)
	73,165	83,065

(d) 出售附属公司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净资产：		
— 固定资产	158	—
— 出售亏损	(1)	—
	157	—
收取方式：		
— 现金	157	—
出售附属公司之现金流入净额分析：		
— 已收现金代价	157	—

年内出售之附属公司的业绩对本年度之综合经营收入或溢利并无重大影响。

35. 到期日分析

由12月31日起至合约到期日之剩馀期限之资产及负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3年						
	即期 港币百万元	3个月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3个月以上 港币百万元	1年以上 但1年内 港币百万元	5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但5年内 港币百万元	5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18,923	1,649	—	—	—	20,572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12,547	100,987	—	—	—	—	113,53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6	64,521	13,703	—	—	—	78,240
持有之存款证	—	3,870	3,702	10,923	281	—	18,776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3,358	9,161	71,227	7,297	34	101,077
— 其他证券投资	—	12,122	12,521	44,938	1,774	—	71,355
客户贷款	23,690	19,161	23,859	125,786	97,944	18,142	308,58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1	1	518	—	—	520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餘	6,800	32,151	2,396	—	—	—	41,347
客户存款	303,335	278,509	17,586	1,212	—	—	600,642
发行之存款证	—	—	—	2,432	—	—	2,432

	2002年						
	即期 港币百万元	3个月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3个月以 上但1年内 港币百万元	1年以上 但5年内 港币百万元	5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但5年内 港币百万元	5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12,567	1,504	—	—	—	14,071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5,007	95,997	—	—	—	—	101,00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1	72,411	7,727	—	—	—	80,159
持有之存款证	—	1,921	6,589	8,824	194	—	17,528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1,565	12,798	65,763	4,064	78	94,268
— 其他证券投资	—	15,919	6,068	39,178	3,044	—	64,209
客户贷款	26,979	17,172	25,702	124,813	100,533	25,835	321,03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1	1	303	—	—	305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餘	4,164	25,403	390	—	—	—	29,957
客户存款	228,103	350,232	22,215	427	—	—	600,977

35. 到期日分析(续)

大部分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账项及准备均属1年内到期。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守则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编制。根据该指引，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并将不履约资产或逾期超过1个月之资产申报为「无注明日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馀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无注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并未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馀到期日对其他证券投资之分析是为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守则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36.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a)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264	3,839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4,427	2,286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6,120	16,409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以下或可无条件撤销	78,291	75,844
– 1年及以上	49,037	64,402
	149,139	162,780

36.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续)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名义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2003年			2002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现货	14,673	—	14,673	13,697	—	13,697
远期及期货合约	950	—	950	224	—	224
掉期	184,524	6,254	190,778	179,544	6,082	185,626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货币期权	1,476	—	1,476	622	—	622
– 卖出货币期权	4,435	—	4,435	28,633	—	28,633
	206,058	6,254	212,312	222,720	6,082	228,802
利率合约						
利率掉期	381	21,087	21,468	228	20,055	20,283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掉期期权	1,446	—	1,446	—	—	—
	1,827	21,087	22,914	228	20,055	20,283
贵金属合约						
贵金属合约	606	—	606	779	—	779
黄金期权合约						
– 买入黄金期权	31	—	31	—	—	—
– 卖出黄金期权	30	—	30	—	—	—
	667	—	667	779	—	779
股份权益合约						
股票期权合约						
– 买入股票期权	1,016	—	1,016	975	—	975
– 卖出股票期权	829	—	829	873	—	873
	1,845	—	1,845	1,848	—	1,848
总计	210,397	27,341	237,738	225,575	26,137	251,712

买卖交易包括交易业务及为执行客户买卖指令或对冲该等持仓量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盘。

36.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续)

(b) 衍生工具(续)

上述资产负债表外风险之重置成本及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未计及双边净额结算安排之影响)如下：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重置成本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	29,813	45,936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工具				
– 汇率合约	673	596	1,227	870
– 利率合约	57	60	112	120
– 贵金属合约	10	5	33	13
– 股份权益合约	29	33	9	17
	769	694	1,381	1,020
总计	30,582	46,630	1,381	1,020

该等工具之合约或名义数额仅显示于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未完成之交易量，并不代表本集团存在风险之金额。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金管局发出之指引计算。计算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征有关。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计算而其价值为正数的合约的成本(假设交易对手不履行责任)，并根据该等合约的市值计算。重置成本是该等合约于结算日之信贷风险近似值。

37.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账目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117	303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之承担。

38. 经营租赁承担

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本集团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约，下列为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须支付之最低租金：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183	164
– 1年以上至5年内	182	175
– 5年后	9	9
	374	348
电脑设备		
– 不超过1年	1	–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调整。

38. 经营租赁承担(续)

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与租客已签订合约之未来最低应收租金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168	198
– 1年以上至5年内	132	226
– 5年后	–	2
	300	426

39. 诉讼

本集团目前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该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0. 分类报告

分部为集团可辨认之组成部分，可以从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业务分部)或于某单一经济地区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所在地(地区分部)区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风险与回报均有分别。本集团采用业务分部为基本报告形式，而地区分部为次要报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业绩、资产和负债包括可直接地归属于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该分部之项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内部资本分配及资金转移机制将资本及其他资金来源之利益分配予业务或地区分部。

40. 分类报告(续)

(a) 按业务划分

	2003年					
	商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9,392	2,982	500	12,874	—	12,874
其他经营收入	3,116	918	832	4,866	(487)	4,379
经营收入	12,508	3,900	1,332	17,740	(487)	17,253
经营支出	(4,373)	(162)	(1,610)	(6,145)	487	(5,658)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亏损)	8,135	3,738	(278)	11,595	—	11,595
呆坏账拨备	(1,671)	—	—	(1,671)	—	(1,671)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亏损)	6,464	3,738	(278)	9,924	—	9,924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	—	(1,121)	(1,121)	—	(1,12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 之减值拨备拨回	—	29	1	30	—	30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	—	(1)	(1)	—	(1)
投资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	—	—	(132)	(132)	—	(132)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9)	(9)	—	(9)
除税前溢利／(亏损)	6,464	3,767	(1,540)	8,691	—	8,691
资产						
分部资产	310,008	432,947	18,439	761,394	—	761,394
投资联营公司	—	—	278	278	—	278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915	915	—	915
	310,008	432,947	19,632	762,587	—	762,587
负债						
分部负债	621,211	77,671	648	699,530	—	699,530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1,640	1,640	—	1,640
	621,211	77,671	2,288	701,170	—	701,170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369	369	—	369
折旧	—	—	611	611	—	61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溢价／折让摊销	—	544	—	544	—	544
除折旧／摊销外之非现金支出	1,671	—	—	1,671	—	1,671

40. 分类报告(续)

(a) 按业务划分(续)

	重列 2002年					
	商业银行	财资业务	未分配项目	小计	合并抵销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10,876	2,375	691	13,942	—	13,942
其他经营收入	3,110	745	861	4,716	(544)	4,172
经营收入	13,986	3,120	1,552	18,658	(544)	18,114
经营支出	(4,504)	(174)	(1,891)	(6,569)	544	(6,025)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亏损)	9,482	2,946	(339)	12,089	—	12,089
呆坏账拨备	(2,855)	—	—	(2,855)	—	(2,855)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亏损)	6,627	2,946	(339)	9,234	—	9,234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	—	(1,032)	(1,032)	—	(1,03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 之减值拨备	—	(4)	(3)	(7)	—	(7)
投资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	—	—	(27)	(27)	—	(27)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100)	(100)	—	(100)
除税前溢利／(亏损)	6,627	2,942	(1,501)	8,068	—	8,068
资产						
分部资产	313,429	400,100	21,173	734,702	—	734,702
投资联营公司	—	—	483	483	—	483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351	351	—	351
	313,429	400,100	22,007	735,536	—	735,536
负债						
分部负债	612,240	62,431	2,469	677,140	—	677,140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611	611	—	611
	612,240	62,431	3,080	677,751	—	677,751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1,351	1,351	—	1,351
折旧	—	—	632	632	—	63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溢价／折让摊销	—	1,089	—	1,089	—	1,089
除折旧／摊销外之非现金支出	2,855	—	—	2,855	—	2,855

40. 分类报告(续)

(a) 按业务划分(续)

商业银行务包括接纳存款、提供按揭贷款、信用卡贷款、汇款、证券经纪服务及保险代理服务、商业贷款、贸易融资及透支贷款。

财资业务包括资金市场、外汇买卖及资本市场业务。财资业务部门管理本集团之融资活动，为所有其他业务部门提供资金，并接纳从商业银行存款业务中筹借之资金。该等部门间资金交易按适当市场买／卖价或按其他业务部门平均资金需求所厘定之内部融资利率及有关财政年度一个月银行同业拆息率之平均定价。此外，本集团外汇业务之盈亏亦属财资业务部门之管辖范围。本附注所呈列之损益资料已按部门间支取／收入交易编制而成。分部资产及负债并无就部门间借贷之影响而作出调整(换言之，分部损益资料不可与分部资产及负债资料作比较)。

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本集团之固定资产、投资证券、投资联营公司及其他无法合理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项目。本集团之资本利息收入亦作为未分配项目列入利息收入净额内。租金支出按业务部门所占每平方英呎之固定比率划分。

职能单位之经营支出划入最常使用该部门提供服务之有关业务部门。无法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其他共用服务之经营支出亦列入未分配项目内。

(b) 按地理区域划分

由于本集团超过90%以上之收入来自香港，且本集团超过90%之资产乃来自于香港之商业决策及业务，故未按地域进行划分。

41.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1B(4C)条的规定，向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贷款总额	35	99
于年内未偿还贷款之最高总额	100	137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有关连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财政及经营决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响之人士。倘有关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亦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其他公司。

年内，本集团与包括最终控股公司、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直接或间接由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或受其重大影响之有关连人士进行多种交易。

(a) 出售物业予中银保险

中银香港于2003年4月卖出新华银行中心予中银保险，作价193,000,000港元。出售后，中银香港向中银保险以每月租金400,000港元(不包括差饷税及管理费)租回部分物业作为机利文街分行之运作。

(b) 有关连人士提供担保之第三者贷款

于2003年12月31日，最终控股公司及一间同系附属公司为本集团给予若干第三者之贷款2,886,000,000港元(2002年：1,982,000,000港元)提供担保。该同系附属公司亦拥有该等第三者不超过20%之股份权益。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c)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注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损益项目：			
利息收入	(i)	314	491
利息支出	(ii)	(257)	(247)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iii)	123	98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45	24
已收／应收租金	(iv)	30	28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58	103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8	9
已收贷款服务费	(viii)	11	7
已付／应付信用卡佣金(净额)	(v)	(44)	(47)
已付／应付证券经纪佣金(净额)	(v)	(119)	(82)
已付／应付租务、物业管理 及租务代理费用	(v)	(62)	(53)
呆坏账拨备		(125)	(15)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i)	27,913	15,04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9,535	17,539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604	867
其他证券投资	(i)	234	234
其他资产	(ix)	2,507	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餘	(ii)	19,779	20,304
客户存款	(ii)	17,771	4,409
其他账项及准备	(ix)	2,270	5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c)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附注：

(i) 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最终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进行多种交易，包括接受现金及短期资金存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证券投资及提供贷款和信贷融资。此等交易与集团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订定的条款与价格相比，并无享有特别优惠。提供贷款和信贷融资的收入包括贷款之利息收入、贷款手续费及贷款承担费。

(ii) 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接受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同业存款及往来、定期、储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iii)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同系附属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及购买一般及人寿保险单，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iv)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及租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提供内部稽核、科技、人力资源支援及培训等各项行政服务，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此外，本集团向同系附属公司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收取写字楼物业租金。

(v) 已付／应付佣金、物业管理、租务代理费用及租务费用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广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所支付予最终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属公司佣金，并向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支付租务费用。此等交易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vi)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向本集团客户推广和销售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基金产品并收取佣金，此等业务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vii)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最终控股公司在正常业务中向本集团客户提供代理银行服务，其中包括汇款及通知和托收本集团向客户发出之信用证。本集团与最终控股公司双方按不时议定之比例分摊客户所付费用。

(viii) 已收贷款服务费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提供贷款及相关抵押品的管理服务，包括一些已于往年转让予一间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之贷款及相关抵押品，而服务费用是按多方不时议定的。

年内，该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出售所有该等贷款予独立第三者及另一间附属公司（「承让人」）。不过，原有的贷款协议就该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的持续服务仍然生效。

期后，承讓人与该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契据，而本集团也是合约的其中一方，本集团将于2004年开始对承让人持有的贷款组合提供服务，并按比例收取原有贷款协议的服务费。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c)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附注 : (续)

(ix)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了向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之应收及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代本集团客户买卖股票而对一间同系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应收及应付账款。此等应收及应付账款从正常业务范围进行之交易所产生。

(d) 资产负债表外之项目

或然负债及承担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为最终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贷款融资、贸易融资服务及为其责任作出担保。于2003年12月31日，该等未提取之贷款承担及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数额为942,000,000港元(2002年：130,000,000港元)。于2003年12月31日，该等担保数额为190,000,000港元(2002年：185,000,000港元)。

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订立了外汇合约及利率合约。于2003年12月31日，该等衍生交易之名义数额总值为19,323,000,000港元(2002年：12,722,000,000港元)。此等交易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e) 与集团公司及联营公司之结餘

下列资产负债表项目内包括与最终控股公司之结餘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27,789	15,03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9,532	17,533
贷款及其他账项	18	4
其他证券投资	234	234
其他资产	3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餘	19,066	19,107
其他账项及准备	29	—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e) 与集团公司及联营公司之结馀(续)

下列资产负债表项目内包括与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之结馀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24	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	6
贷款及其他账项	446	517
其他资产	2,472	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馀	710	1,195
客户存款	17,695	4,352
其他账项及准备	2,241	5

于2003年12月31日与本集团联营公司并没有重大之结馀。

(f) 主要高层人员

本集团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此等交易均按市场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于年内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中银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43. 比较数字

就详述于账目附注10及31，由于本年内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账目内若干项目及余额的呈报已作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

44. 最终控股公司

本集团之最终控股公司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之国有商业银行 — 中国银行。

45. 账目核准

本账目已于2004年3月22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